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07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用對象之學生包括（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二）育有子女之學生。（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本校學生懷孕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負責處理，並以學生輔導中心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機制之單一窗口；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四、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事件發生當事人之科主任、班導師、為臨時委員。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五、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並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
- 六、輔導組任務如下：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三）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遵守其隱私，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四）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或處理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七、行政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校內、外社福機構或法律協助及輔導人員支援。
 - （二）總務人員應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問題、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等。
- 八、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一）學校應與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與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

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四)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懷孕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適當之措施或決議。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